

打篮球被撞伤，谁担责？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给出了明确表示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实习生 尉涵蕾

随着天气逐渐变暖，越来越多的市民走进运动场馆，流汗中感受竞技体育的魅力。而作为竞技类体育运动，篮球、足球等活动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参与者也遍布各个年龄层，可竞技运动往往伴随着一定的受伤风险。那么，在对抗运动中受伤，又该由谁来承担相关责任呢？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审结了一起因篮球运动受伤而引发的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的诉讼请求。

典型案例

打篮球被撞骨折 受伤者诉至法庭

裕华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原告周某与被告张某均系未成年人。2022年1月13日，周某与朋友在公共篮球场打球，张某随后进入该篮球场一起打球。运动期间，张某与周某身体发生碰撞，致使周某受伤。经诊断，周某左尺桡骨中段骨折，住院治疗共花费2万余元。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周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篮球运动是一项具有群体性、高强度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的竞技体育运动，损害后果除因其他参加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外，一般应由受害人自行承担。参与者自愿参加这种带有一定风险的竞技体育活动，被视为愿意承受可能发生的危险所带来的后果，即同意“自甘风险”。此案中，原告周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张某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因此，被告不承担侵权责任。庭审后，被告张某的母亲张某某表示愿意承担原告周某50%的医药费作为补偿，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2022年7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某支付原告周某医药费1万余元；驳回原告周某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结果，周某表示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周某与被上诉人张某在公共篮球场打球时，双方身体发生碰撞致使周某受伤，因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故一审法院依法认定张某不承担侵权责任并无不妥。上诉人主张双方素不相识，并非有组织的自愿参加篮球活动，但是该篮球场为公共场地，并非收费的封闭场地，不可能如上诉人所述谁先来占据球场，就限制他人进入球场打球，因此，所有在篮球场打球的人员均应当认为系自愿参加篮球运动，参与者应被视为愿意承受可能发生的危险所带来的后果。故二审法院于2022年9月下旬，判决驳回了周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给予肯定

裕华法院张聪法官表示，《民法典》设立的“自甘风险”条款明确了适用条件和阻却事由，鼓励文体活动参与者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对抗，既保护了参加者的基本权利，又使得文体活动能够规范、有序开展。

张聪说，张某虽然不负法律上的侵权责任，但在周某受伤后，张某的母亲张某某能主



■篮球运动中的高对抗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动承担周某50%的医药费作为补偿，这种行为是值得肯定的，此举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在这里，倡导健康和谐的人际关系不仅需要法律来规范，也需要人与人之间多点和气、多点和关心和互助。

张聪法官提醒广大市民：作为文体活动的参与者，一定要充分了解所参与活动的形式和特点，全面考察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能力，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预估活动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记者调查

只要不是故意 受伤者都会自己承担治疗费用

4月5日，正赶上清明节放假，记者走访了多处公共篮球场，调查运动参与者的意见。记者共调查了20位参与运动的市民，年龄从20岁到67岁不等。采访中，85%的运动者认为在球场上对抗发生意外受伤的事很正常。“据我了解，我身边打球的朋友中，90%以上都在打球过程中受过轻伤，例如崴脚、戳到眼睛，空中碰撞摔倒之类的轻伤，这样的情况下如果需要检查治疗，都是自己承担费用。”26岁的市民王先生说。

采访中，一位年轻人尉先生说起了自己此前经历的一次打球中的受伤情况。2022年7月，尉先生在室外公共篮球场打球时，意外和另一球场的运动者发生相撞，造成尉先生磕伤下嘴唇，由于流血不止，对方的家人及时赶来，陪同尉先生前往医院缝合伤口。其间，对方家人态度很好，并主动承担了治疗费用。尉先生的家人也认为对方不存在主观故意伤害，甚至没想到对方态度如此好。“我们都认为在球场打球意外受伤属于正常事件，虽然自己缝了11针，但对对方主动承担了所有费用确实还挺感动的。”尉先生回忆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男子雨中行走浑身湿透 85岁老人外出遛弯迷路

他们都幸运地得到交警帮助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真要感谢人民警察，否则走失4天的孩子还不知道何时能找到!”4月5日，张先生来电感谢并给交警。此前，张先生智力存在障碍的儿子意外走失，最终在交警的帮助下回到亲人身边。

张先生的儿子小张已经33岁，自小智力存在障碍，一家人一直精心照顾。然而，意外还是发生了。4月1日，小张在井陘县电力局附近走失，家人连续寻找几天未果。焦急中，张先生在网上发出了寻人启事。

4月4日，事情迎来转机。当天18时30分左右，天正下着雨，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王晓鹏、程晨正在县城府南街路口执勤。执勤时路上的一名男子引起他们的注意。两人发现，一名衣着破烂的男子没有打伞，在街道上游荡，他的衣服早已被雨淋透，看上去像是一名流浪拾荒人员。

为防止其被车撞伤，两名辅警立即上前将其领到安全地带。在随后的询问中，男子一直闭口不言。

经进一步观察，辅警记起这名男子很像网上寻人启事中寻找的人。于是，王晓鹏当即按寻人启事留下的电话进行了联系。10分钟后，张先生赶来，一眼就认出这正是自己走失的儿子。“太感谢交警同志了，我们今后一定照看好他，不再让这种事重演。”张先生感慨道。

无独有偶。4月3日18时30许，裕华交警大队二中队辅警井文博、蔡铭心在石家庄市体育大街与槐北路交叉口执勤时，接到了一位老人的求助。

经了解，眼前这位老人今年已经85岁高龄，当天下午老人外出遛弯，但走着走着就迷了路。得知情况后，井文博询问老人是否有家属的联系方式，并帮助老人一起寻找。

在老人身上，有一部电话，可交警在多次查找联系人中发现，其中很多号码已是空号。一波三折后，终于在老人的证件夹中找到了一位家属的电话。井文博随即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并安排老人在附近的休息室等待。30分钟后，老人的儿子匆匆赶来，井文博向家属说明老人情况，再三叮嘱家属要重视对老人的日常看护，务必将老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及时更新并放在显眼位置，以便走失时联系。看着父子二人的身影渐渐远去，井文博和蔡铭心才放心地返回执勤岗位继续工作。

为老年人搭建健身平台

河北省老年人体协工作会议在石召开

本报讯(记者 常明)近日，2023年河北省老年人体协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市的老年人体协主席、秘书长、各专委会主任参加了会议。

去年是河北省老年人体协成立40周年，在中国老年人体协、河北省体育局群体处和社体中心的指导和支持下，采取“线上为主，分散为主”的方式，努力做好年初布置的各项任务。首先，历经四个多月，完成了《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纪念河北省老年人体协成立40周年》一书的出版任务，完成了河北省老年人体协历史的传承；举办了全省老年人线上健身运动会(云竞赛)，共设立广场舞、健身球操、健身秧歌、柔力球、太极拳、健身交谊舞、健身步态、持杖操8个项目，历时5个月，507个队、6123人参赛。此外，各类培训和交流活动精彩纷呈。

河北省老年人体协主席王昆仑就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省老年人体协将进一步活跃全省老年人体育比赛交流健身展示活动，加强与各市协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合作，扩大赛事活动承办范围和社会效果，激发更多老年群众的健身热情。打造更多影响力大、参与度高、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品牌，为更多老年人搭建健身展示平台。此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老年健身赛事交流活动组织、指导和服务水平。

服务信息

◆微信办理 13011578201
wb99ok yzwb_36524
◆广告咨询 8862 9347

保姆病护

新海家政钟点工
保姆护工 86068481

保姆 钟点工 保洁 月嫂 粉刷
13463113304 15632321382

资源回收 利国利民
回收利用 绿色环保

疏通服务

红马甲疏通高压清洗
专业水电暖、安装
空调加氟维修 15832176896

敬告

本版分类信息仅供参考，请交易双方严格
查验对方手续和证件，如发生纠纷，本刊不承
担法律责任。